



保险合同

Insurance contract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DINGCHEN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保险合同

投保人：赵正

被保险人：赵然

保险合同号码：NY1020241100

销售机构（或委托中介机构）：

业务人员/代码：

保险合同目录

1	保险单.....	1
2	现金价值表.....	2
3	条款页.....	4
4	投保资料影像.....	15
5	客户服务指南.....	36
6	客户须知.....	37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DINGCHEN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保险单

保险合同号码:

保险合同生效日: 2024年06月15日

投保人: 赵正

主合同被保险人: 赵然

客户编号: 666

客户编号: 888

性别: 男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4年03月27日

出生日期: 2022年02月25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类型: 出生证

证件号码: 888888888888888888

证件号码: 666666

姓名	受益顺序	受益份额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法定继承人		100%
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险种	被保险人	基本保额/ 份数/档次	保险 期间	交费 期限	交费 方式	保险费	约定领 取年龄
鼎诚一生关爱(颐享版)养老年金保险	赵然		终身	3年	年交	5001.10元	55周岁
-- 基本责任		730.00元					
-- 可选责任		5000.00元					

首期保险费合计: 伍仟零壹元壹角整(RMB5001.10元)

特别约定:
(以下空白)

保险合同签发日: 2024年06月14日

机构名称: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12号东塔8层

公司网址: <https://www.dingchenglife.com.cn>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4008 008 008

董事长签名: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表

险种：鼎诚一生关爱（颐享版）养老年金保险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1	1070.40	41	43824.65
2	2430.95	42	45139.05
3	4032.95	43	46492.80
4	4233.65	44	47887.15
5	4444.50	45	49323.25
6	15576.05	46	50802.35
7	16043.30	47	52325.80
8	16524.60	48	53894.90
9	17020.30	49	55510.95
10	17530.90	50	57175.40
11	18056.80	51	58889.65
12	18598.50	52	60655.25
13	19156.40	53	60280.35
14	19731.10	54	59894.10
15	20323.00	55	59496.15
16	20932.65	56	59086.10
17	21560.60	57	58663.65
18	22207.35	58	58228.35
19	22873.55	59	57779.80
20	23559.70	60	57317.60
21	24266.45	61	56841.30
22	24994.40	62	56350.50
23	25744.15	63	55844.70
24	26516.45	64	55323.40
25	27311.85	65	54786.20
26	28131.15	66	54232.45
27	28975.00	67	53661.70
28	29844.20	68	53073.35
29	30739.45	69	52466.80
30	31661.55	70	51841.45
31	32611.30	71	51196.75
32	33589.50	72	50531.90
33	34597.10	73	49846.25
34	35634.85	74	49138.85
35	36703.75	75	48408.90
36	37804.70	76	47655.45
37	38938.65	77	46877.45
38	40106.60	78	46073.95
39	41309.55	79	45243.90
40	42548.55	80	44386.40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DINGCHEN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表

险种：鼎诚一生关爱（颐享版）养老年金保险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81	43500.45		
82	42585.10		
83	41639.35		
84	40662.30		
85	39652.90		
86	38610.25		
87	37533.25		
88	36420.95		
89	35272.30		
90	34086.20		
91	32861.70		
92	31597.75		
93	30293.30		
94	28947.30		
95	27558.70		
96	26126.40		
97	24649.15		
98	23125.80		
99	21555.25		
100	19936.35		
101	18268.05		
102	16549.55		
103	14779.95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鼎诚一生关爱(颐享版)养老年金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次日零时起15日(即犹豫期)以内您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5
- ❖ 您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5.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6、2.7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特别是黑体字、加粗字体、背景突出表示的部分。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 保险费的支付	10. 释义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支付	10.1 保单周年日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4.2 宽限期	10.2 保单周月日
1.3 投保范围	5. 现金价值权益	10.3 保单年度
1.4 犹豫期	5.1 现金价值	10.4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2 保单贷款	10.5 周岁
2.1 基本保险金额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10.6 有效身份证件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4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10.7 意外伤害
2.3 保险期间、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0.8 猝死
2.4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6.1 效力中止	10.9 身体高度残疾
2.5 保险责任	6.2 效力恢复	10.10 毒品
2.6 责任免除	7. 合同解除	10.11 酒后驾驶
2.7 其他免责条款	7.1 您解除本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 保险金的申请	8. 如实告知与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13 无有效行驶证
3.1 受益人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0.14 机动车
3.2 保险事故通知	8.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15 非处方药
3.3 保险金申请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16 潜水
3.4 保险金给付	9.1 年龄错误	10.17 攀岩
3.5 失踪处理	9.2 未还款项	10.18 探险
3.6 诉讼时效	9.3 合同内容变更	10.19 武术比赛
	9.4 联系方式变更	10.20 特技表演
	9.5 争议处理	10.21 医院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以下简称“双方”）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自您提出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时成立。
我们收取您支付的首期保险费后向您签发保险单，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周年日**（见 10.1）、**保单周月日**（见 10.2）、**保单年度**（见 10.3）、**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 10.4）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日（含）至 80 周岁（见 10.5）（含），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不同的交费期间所对应的投保年龄范围会有所不同，具体规则您在投保前可咨询我们。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阅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本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本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您支付的保险费。**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保险单上记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若被保险人为男性且投保时未满 60 周岁，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若被保险人为男性且投保时已满 60 周岁，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为首个保单周年日；
若被保险人为女性且投保时未满 55 周岁，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若被保险人为女性且投保时已满 55 周岁，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为首个保单周年日。



2.4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本合同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分为月领或年领两种。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选择，您在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前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含）后，本公司将不再接受您的变更申请。

2.5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基本责任包括“养老年金”和“身故保险金”，可选责任包括“投保人意外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豁免保险费”。您可以只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同时投保可选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基本责任

养老年金

若您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是年领，被保险人到达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小值给付养老年金：

- (1) 基本保险金额×已经过的完整保单年度数；
- (2) 基本保险金额×投保时约定的交费期间，趸交的交费期间为 1 年。

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及之后的保单周年日。

若您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是月领，被保险人到达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小值的 8.5% 给付养老年金：

- (1) 基本保险金额×已经过的完整保单年度数；
- (2) 基本保险金额×投保时约定的交费期间，趸交的交费期间为 1 年。

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及之后的保单周月日。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中，已支付的保险费按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交费方式计算。

可选责任

投保人意外身故或 身体高度残疾豁免 保险费

本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的，可以选择可选责任。

可选责任接受的投保人的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含）至 57 周岁（含）。不同的交费期间所对应的投保人年龄范围会有所不同，具体规则您在投保前可咨询我们。

投保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 10.7）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见 10.9），且投保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时未满 60 周岁，我们免于收取投保人前述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之后的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剩余的各期保险费，但不包含投保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在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以及交费方式



的变更。

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变更的，自变更之日起，本项保险责任终止。变更后的投保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我们不予豁免保险费。

已获得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

2.6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情形(2) - (3)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投保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投保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投保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0.10）；
- (5) 投保人**酒后驾驶**（见 10.11）、**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0.12），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0.13）的**机动车**（见 10.14）；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投保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9) 投保人因药物过敏或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 (10) 投保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 10.15）不在此限；
- (11) 投保人参加**潜水**（见 10.16）、**跳伞**、**攀岩**（见 10.17）、**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10.18）、**摔跤**、**武术比赛**（见 10.19）、**特技表演**（见 10.20）、**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2) 投保人**猝死**；
- (13) 投保前存在的身体高度残疾。

2.7 其他免责条款

除“2.6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2.5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1 年龄错误”及“10 释义”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经我们审核通过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养老年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您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养老年金申请

由养老年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申请 在申请豁免保险费时，被保险人可以作为豁免保险费申请人，申请人需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投保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意外身体高度残疾豁免保险费申请 在申请豁免保险费时，您或被保险人均可作为豁免保险费申请人，申请人需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医院**（见 10.21）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投保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受益人或豁免保险费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失踪，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后，我们根据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们无息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方式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可以向我们咨询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

5.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累积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照本公司公布的利率执行。如果您到期未能偿还贷款本息或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您已选择了自动垫交功能，我们将以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的未还款项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贷款，按照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应支付的保险费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5.4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本合同有效且自第五个保单周年日的零时起，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部分视为退保，我们将向您给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自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的各期保险费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现金价值、身故保险金、养老年金与基本保险金额同比例减少。

同一保单年度内您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现金价值与该保单年度内领取的养老年金之和不得超过保单累计已支付保险费总额的 20%，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效力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经双方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和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

7.1 您解除本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本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如实告知与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做出明确说明，未做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8.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养老年金多于应领金额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其向我们退还多给付的金额，或者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我们在扣除上述多给付的金额后给付。
 - (5)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养老年金少于应领金额的，我们会将应领金额与实领金额的差额无息给付给受益人。
- 9.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利息或其他未还清的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各项未还款项后给付。上述各项未还款项的应付利息按本公司公布的利率计算。
- 9.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照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0 释义

- 10.1 保单周年日** 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2 保单周月日** 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月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3 **保单年度**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本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0.4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5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见 10.6）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人证件、户口簿等。
- 10.7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猝死（见 10.8）不属于意外伤害。**
- 10.8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为准。
- 10.9 **身体高度残疾** 本合同所定义的身体高度残疾是指至少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10.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1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



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10.13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14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0.15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10.16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10.17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10.18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10.19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10.20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10.21 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及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完)



人身保险投保书

投保单号601613000677722

请先阅读并亲笔签署人身保险投保提示

投保人、被保险人信息：

类目	投保人信息	被保险人信息(若为投保人本人,免填此栏)
姓名	赵正	赵然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出生证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1994-03-27	2022-02-25
证件截止日期	2041-11-16	2025-02-24
性别	男	女
国家/地区	中国	中国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身高(cm)	176	89
体重(kg)	54	15
婚姻状况	已婚	未婚
有无社保	有	无
税收居民身份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职业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党组织负责人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党组织负责人
工作单位		
联系地址		
平均年收入(万元)	23	0
家庭年收入(万元)	123	123
负债金额(万元)	0	
被保人是投保人的		子女



身故受益人信息：

身故受益人类型： 法定继承人

产品信息：

险种名称	基本保险金额（元）	保险期限	交费期间	交费方式	首期保费（元）
鼎诚一生关爱（颐享版）养老年金 --基本责任 --可选责任：投保人意外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豁免保险费	730	终身	3年	年交	5001.1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伍仟零壹元壹角					¥5,001.10元

其它投保信息：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
银行卡号：
是否自动垫交：否
投保相关
一年期主险/一年期附加险申请续保：否
首期保险费交费途径：银行转账
续期保险费交费途径：银行转账
生存金（养老年金）首次领取年龄：55周岁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月领

健康告知：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投保本公司保险产品时，您应对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所提出的投保询问进行据实告知。如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规定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同时所有告知事项均以电子投保信息或书面告知为准，口头告知无效。



告知事项	被保险人	投保人
1、您目前或曾经是否有吸烟习惯？		否
2、您是否平均每天饮白酒等烈性酒50克（毫升）以上？		否
3、您是否有参加赛车、赛马、搏击类运动、特技活动、蹦极、滑雪、攀岩、潜水、探险、驾驶或搭乘非商用飞机、热气球、滑翔机及其他高风险活动的爱好？		否
4、您是否在国外持续居住超过三个月或正拟前往国外？		否
5、您是否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人身保险时，曾经被解约、拒保、延期或以附加条件承保或已发生过理赔？		否
6、您是否因投保本保险合同而退保其他保险公司之保险合同？		否
7、在目前以及过去三年内您是否有下列检查项目的异常结果？例如血压、血液检查、尿液检查、艾滋病相关检查、心电图、X光、超声波、CT、核磁共振、脑电图、肌电图、内窥镜、心血管造影、活检及其他检查？		否
8、您是否目前正在使用或曾经使用止痛药、麻醉剂、镇静安眠剂、迷幻药、毒品、有机溶剂等？		否
9、您是否曾经接受过输血及血制品，或曾被拒绝献血？		否
10、您的祖父母、父母、子女、兄弟姐妹是否有人患有癌症、白血病、血友病、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病毒性肝炎或肝炎病毒携带、多囊肝、多囊肾、肠息肉或其他遗传性疾病？是否有60岁以前去世的？		否
您是否目前患有或者曾经患有下列症状、疾病或目前计划进行手术或曾有手术史？		
12、反复头晕、反复头痛、晕厥、胸闷、胸痛、血压升高、心脏杂音、心慌、气短、呼吸困难、不能平卧、口唇发紫、瘀血、鼻出血、反复齿龈出血、呕血、咳血、浮肿、腹痛、腹泻、便血、黑便、反复尿频、尿痛、血尿、蛋白尿、视力下降、听力下降、原因不明的声音嘶哑、原因不明的发热、关节红肿或疼痛、活动受限、原因不明的消瘦（一年内体重下降超过10公斤）、肥胖等？		否
13、脑、神经系统及精神方面：神经衰弱、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抑郁症、智能障碍、癫痫、瘫痪、脑梗塞、脑出血、短暂性脑缺血发作、脑血管畸形、脑血管瘤、脑膜炎或脑炎、脑积水、帕金森氏病、震颤、多发性硬化症、脊髓疾病、重症肌无力、脑部手术？		否
14、眼耳鼻喉咽系统：美尼尔病、耳鸣、复视、视野缺损、近视达800度以上、白内障、青光眼、视网膜剥离或出血、视神经病变、虹膜睫状体炎、失明、聋或哑、鼻中隔偏曲、五官炎症、五官息肉或五官手术？		否
15、心脏、血管系统：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心肌梗死、心律失常、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肺原性心脏病、甲亢性心脏病、心脏瓣膜疾病、心肌炎或心肌病、心包炎、心内膜炎、室壁瘤、动脉瘤、心导管检查或介入治疗、心脏血管手术、下肢静脉曲张、精索静脉曲张、血栓性静脉炎、脉管炎、动脉硬化闭塞症、深静脉血栓形成、布加氏综合症、雷诺氏综合征？		否
16、呼吸系统：哮喘、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肺气肿、肺脓肿、肺大泡、肺栓塞、肺结核、气胸、胸膜炎、胸腔积液、间质性肺病、肺纤维化、膈肌麻痹、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呼吸衰竭、尘肺、矽肺、气管或肺部外伤或手术？		否
17、消化系统：肝区疼痛、黄疸、肝炎病毒携带、肝炎、肝硬化、肝功能异常、酒精性肝病、中重度脂肪肝、胃或食道静脉曲张、肝脓肿、多囊肝、肝血管瘤、肝内胆管炎、胆囊炎、肝内结石、胆结石、胆囊或胆管息肉、胃或十二指肠炎症或溃疡、出血或穿孔、反流性食管炎、胰腺炎、胰腺假性囊肿、肝脾肿大、溃疡性结肠炎、肠息肉、克隆病、肠易激综合征、腹膜炎、痔疮、阑尾炎、腹部外伤或手术？		否
18、泌尿系统：尿道畸形、狭窄、泌尿系结石、膀胱炎、肾炎、肾盂肾炎、肾病综合征、肾积水、肾囊肿、肾功能异常、尿毒症、肾移植、泌尿系统外伤或手术？		否



19、内分泌、血液系统：高血糖、尿糖阳性、糖尿病、高脂血症、痛风、高尿酸血症、垂体瘤、垂体机能亢进或减退、甲状腺或甲状旁腺机能亢进或减退、甲状腺肿、肾上腺机能亢进或减退、皮质醇增多症、醛固酮增多症、嗜铬细胞瘤、紫癜、脾或淋巴结肿大、脾功能亢进、贫血、白细胞减少、粒细胞缺乏、传染性单核细胞增多症、血红蛋白尿、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多发性骨髓瘤、再生障碍性贫血、血友病、淋巴瘤？		否
20、骨骼、关节、结缔组织：脊柱、胸廓、四肢及关节畸形或缺失或运动障碍、骨折、肌肉强直、无力或萎缩、肌营养不良症、股骨头坏死、椎间盘增生或突出、颈椎病、椎管狭窄、脊柱裂、强直性脊柱炎、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结节病、骨关节炎、红斑狼疮、皮炎、干燥综合征、白塞氏病等？		否
21、肿瘤、癌症、肉瘤、肿块、结节、白血病、囊肿、息肉、赘生物、结石？		否
22、是否有任何身体残疾状况（如肢体缺损、视力或听力障碍以及其他缺陷）？		否
23、其他：皮肤病（如银屑病、多形红斑等）、职业病、酒精中毒、金属、化学物品中毒或药物中毒；鼠疫、狂犬病、流行性脑脊膜炎、流行性乙型脑炎、伤寒、霍乱、脊髓灰质炎等感染性疾病、炭疽、钩端螺旋体病、结核、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等传染性疾病；性病或艾滋病病毒感染；先天性或遗传性疾病？		否
24、是否还有以上未述及的症状、疾病或接受手术、诊疗或住院诊断和治疗？		否
25、您在其他保险公司已生效及正投保的累计意外险保额是否大于200万？		否
说明栏（若上述询问事项告知“是”时，请在本栏中详细说明）		
序号	说明内容	

投保须知：

1. 本投保单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所订立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本投保单、所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新型保险产品适用）、产品说明内容（健康保险产品适用）和人身保险投保提示，注意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犹豫期、退保等各项关键信息，并确认已了解其含义。
2. 为确保您的权益，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亲笔签名。以身故为给付条件的保险合同，若非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亲笔签名，保险合同无效，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制。
3.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如实告知，否则保险人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所有告知事项以书面告知为准，口头告知无效。
4. 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险费，请投保人根据自身财务状况，选择合适的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无法持续交纳保险费可能导致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或保险合同解除。
5. 一切与本投保单各事项及保险条款相违背或增减的业务人员说明及解释均属无效。
6.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7. 请投保人全面理解所要投保的产品，选择适合的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间。
8. 保险公司可能会要求被保险人体检或补充其他材料。根据核保有关情况，保险公司可能会要求增加保险费、附加条件，或是拒绝承保。
9. 如个人税收居民身份仅为非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需填写《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声明与授权：



1. 本人确认在购买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保险时，业务人员已向本人提供保险条款，并详细说明了条款内容。
2. 本人确认已认真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产品说明内容和人身保险投保提示，对投保须知、所投保险种的条款，尤其是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计算、申请理赔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均已理解并同意遵守。
3. 本人了解本合同自贵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后开始生效，生效日期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4. 本人同意所有保险责任以保险合同所载为准，除经本人与贵公司协商一致并由贵公司采用正式程序修改或批注外，贵公司对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报告或约定均无需负责。
5. 本人同意并授权贵公司可以就有关保险事宜向任何个人、组织机构或相关单位取得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资料或索取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同意并授权凡知道或拥有任何有关本人健康及其他情况的任何医生、医院、保险公司、其他相关机构或人士，均可将有关资料提供给贵公司。此授权书的影印本与本件具有同等效力。
6. 针对所购买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期的非保证续保短期险，本人知晓：贵公司将于每年度保险期间届满前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如审核后同意续保并成功收取保险费，保险合同于下一保险期间继续有效；如审核后不同意续保，不再收取保险费，保险合同自其保险期间届满时效力终止。
7. 本人确认于本投保单所做的各项声明和陈述、与投保单有关的所有问卷及文件均完全属实无误，并且作为贵公司承保的依据，成为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若不属实，贵公司可以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8. 本人同意授权贵公司及银行从本人指定账户中扣取约定的保险费。若因账户存款余额不足、账户错误或其他非贵公司原因造成转账不成功，致使保险合同未生效或不能持续有效，由此引起的责任不由贵公司承担。
9. 本人同意贵公司通过电话、手机（包括手机短信）、E-mail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
10. 本人同意，并已经征得被保险人及受益人同意，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授权贵公司将该投保单信息、保险合同信息及个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机构以做合理利用。

如选择购买新型保险产品（含分红、万能、投连等保险产品），请您（投保人）抄录：“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请您在确认本投保单上所有填写内容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确认各项声明和授权无误后亲笔签名：

投保人： 赵正

被保险人/法定监护人： 赵正

申请日期：2024年06月14日

受理人员：陈莹

受理日期：2024年06月14日



鼎诚一生关爱（颐享版）养老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基本责任包括“养老年金”和“身故保险金”，可选责任包括“投保人意外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豁免保险费”。您可以只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同时投保可选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基本责任

养老年金

若您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是年领，被保险人到达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小值给付养老年金：

- (1) 基本保险金额×已经过的完整保单年度数；
- (2) 基本保险金额×投保时约定的交费期间，趸交的交费期间为 1 年。

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及之后的保单周年日。

若您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是月领，被保险人到达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小值的 8.5% 给付养老年金：

- 基本保险金额×已经过的完整保单年度数；
 - 基本保险金额×投保时约定的交费期间，趸交的交费期间为 1 年。
- 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及之后的保单周月日。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1) 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中，已支付的保险费按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交费方式计算。

可选责任

投保人意外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豁免保险费

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的，可以选择可选责任。

可选责任接受的投保人的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含）至 57 周岁（含）。不同的交费期间所对应的投保人年龄范围会有所不同，具体规则您在投保前可咨询我们。

投保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且投保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时未满 60 周岁，我们免于收取投保人前述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之后的合同保险期间内剩余的各期保险费，但不包含投保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在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不接受合同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以及交费方式的变更。

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变更的，自变更之日起，本项保险责任终止。变更后的投保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我们不予豁免保险费。



已获得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

二、责任免除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情形 (2) - (3) 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发生合同所指的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投保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投保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投保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投保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9) 投保人因药物过敏或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 (10) 投保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1) 投保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2) 投保人猝死；
- (13) 投保前存在的身体高度残疾。

三、投保范围

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日（含）至 80 周岁（含），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不同的交费期间所对应的投保年龄范围会有所不同，具体规则您在投保前可咨询我们。

四、保险期间、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

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保险单上记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若被保险人为男性且投保时未满 60 周岁，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若被保险人为男性且投保时已满 60 周岁，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为首个保单周年日；

若被保险人为女性且投保时未满 55 周岁，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若被保险人为女性且投保时已满 55 周岁，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为首个保单周年日。

五、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合同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分为月领或年领两种。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选择，您在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前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含）后，本公司将不再接受您的变更申请。**

六、交费方式

合同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分为月领或年领两种。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选择，您在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前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含）后，本公司将不再接受您的变更申请。**

七、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趸交、分期交纳（年交、半年交、季交或月交）

分期交纳的交费期间：3年、5年、10年、15年、20年

七、保单利益

除前述保险责任对应的保单利益外，您还可以享有以下保单利益：

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可以向我们咨询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

2. 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累积贷款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当时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余额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照本公司公布的利率执行。如果您到期未能偿还贷款本息或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合同现金价值时，合同效力中止。

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您已选择了自动垫交功能，我们将以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的未还款项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支付的保险费，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贷款，按照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应支付的保险费时，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4.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合同有效且自第五个保单周年日的零时起，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部分视为退保，我们将向您给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合同自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的各期保险费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现金价值、身故保险金、养老年金与基本保险金额同比例减少。

同一保单年度内您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现金价值与该保单年度内领取的养老年金之和不得超过保单累计已支付保险费总额的20%，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

5.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八、等待期

无。

九、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阅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

解除合时，您需要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您支付的保险费。**



利益演示

示例：李先生，40岁，购买了鼎诚一生关爱（颐享版）养老年金保险产品，保险期间为终身，10年交，选择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不选择可选责任，年交保费10万元，基本保险金额4,500元，假设没有发生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李先生享有的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保证利益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年金	累计已领取养老年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34,588
2	42	100,000	200,000	0	0	200,000	80,389
3	43	100,000	300,000	0	0	300,000	135,321
4	44	100,000	400,000	0	0	400,000	197,073
5	45	100,000	500,000	0	0	500,000	263,094
6	46	100,000	600,000	0	0	600,000	556,061
7	47	100,000	700,000	0	0	700,000	675,051
8	48	100,000	800,000	0	0	800,000	799,834
9	49	100,000	900,000	0	0	930,577	930,577
10	50	100,000	1,000,000	0	0	1,067,488	1,067,488
20	60	0	1,000,000	45,000	45,000	1,389,228	1,389,228
25	65	0	1,000,000	45,000	270,000	1,372,488	1,372,488
30	70	0	1,000,000	45,000	495,000	1,352,773	1,352,773
40	80	0	1,000,000	45,000	945,000	1,300,607	1,300,607
50	90	0	1,000,000	45,000	1,395,000	1,218,025	1,218,025
60	100	0	1,000,000	45,000	1,845,000	1,082,546	1,082,546
65	105	0	1,000,000	45,000	2,070,000	1,000,000	985,329

重要声明：

- 1、各保单年度除年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其余都是保单年度末数值。
- 2、上表利益演示中，假定无欠交的保险费和其他未还清款项。
- 3、上表利益演示中责任均为等待期（若有）后责任。
- 4、“现金价值”不包括于保险单年度末应给付的“养老年金”。
- 5、上表利益演示中，各责任实际理赔条件以条款为准。
- 6、为了演示方便，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的数值，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微小差异。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阅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您支付的保险费。**

二、犹豫期后退保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退保时，我们退还的现金价值，是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相关费用后，基于相关精算原理及有关规定计算得到的。前述相关费用包括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鼎诚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8 008 008）、鼎诚官网（www.dingchenglife.com.cn）或者微信公众号“鼎诚人寿”获取。

投保人： 赵正

日期：2024年06月14日



鼎诚一生关爱（颐享版）养老年金保险 合同免责条款的书面说明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投保《鼎诚一生关爱（颐享版）养老年金保险》。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保险合同，其中责任免除条款已通过字体加黑做出提示，请您重点关注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产品条款为准。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阅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本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本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您支付的保险费。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3 保险期间、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保险单上记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若被保险人为男性且投保时未满60周岁，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若被保险人为男性且投保时已满60周岁，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为首个保单周年日；

若被保险人为女性且投保时未满55周岁，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5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若被保险人为女性且投保时已满55周岁，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为首个保单周年日。

2.4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本合同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分为月领或年领两种。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选择，您在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前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含）后，本公司将不再接受您的变更申请。**

2.5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基本责任包括“养老年金”和“身故保险金”，可选责任包括“投保人意外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豁免保险费”。您可以只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同时投保可选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基本责任

养老年金：若您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是年领，被保险人到达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小值给付养老年金：

- (1) 基本保险金额×已经经过的完整保单年度数；
- (2) 基本保险金额×投保时约定的交费期间，趸交的交费期间为1年。

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及之后的保单周年日。

若您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是月领，被保险人到达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小值的8.5%给付养老年金：

- (1) 基本保险金额×已经经过的完整保单年度数；
- (2) 基本保险金额×投保时约定的交费期间，趸交的交费期间为1年。

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及之后的保单周年日。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中，已支付的保险费按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交费方式计算。

可选责任



投保人意外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豁免保险费：本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的，可以选择可选责任。可选责任接受的投保人的年龄范围为18周岁（含）至57周岁（含）。不同的交费期间所对应的投保人年龄范围会有所不同，具体规则您在投保前可咨询我们。

投保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且投保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时未满60周岁，我们免予收取投保人前述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后的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剩余的各期保险费，但不包含投保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在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以及交费方式的变更。

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变更的，自变更之日起，本项保险责任终止。变更后的投保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我们不予豁免保险费。

已获得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

2.6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情形（2）-（3）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投保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投保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投保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投保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9) 投保人因药物过敏或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 (10) 投保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1) 投保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2) 投保人猝死；
- (13) 投保前存在的身体高度残疾。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您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做出明确说明，未做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8.2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养老年金多于应领金额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其向我们退还多给付的金额，或者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我们在扣除上述多给付的金额后给付。

(5)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养老年金少于应领金额的，我们会将应领金额与实领金额的差额无息给付给受益人。

9.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照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10.7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10.21 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及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24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客户声明：

本人已知悉所投保的以上保险产品条款中包括责任免除约定，并且本人已经阅读并完全理解产品条款中责任免除的相关内容，明确责任免除的真实含义并且自愿承担因发生责任免除中所列情形而导致的后果。

投保人： 赵正

日期：2024年06月14日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

尊敬的客户：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我们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保险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书》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云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insurcloud.com.cn>）。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险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险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险费。

三、请您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条款内容和产品说明书，重点关注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计算、申请理赔的手续、犹豫期和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当投保成功后，请您及时查阅保险合同，再次了解您投保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特别注意事项。若您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投保人收到保险合同并签收保险合同回执的次日零时起15日以内）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纸质保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全部保险费并不会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保险合同之中，若您存在疑问，可要求保险公司予以解释）。

六、请您充分理解并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详细解释。

（3）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



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详细解释。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间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间。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正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等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充分理解知悉人身保险投保提示、投保单等相关文件后亲笔签名。**如果您购买的是人身保险新型产品，还请您阅读并确认风险提示声明并在投保单上亲自抄录风险提示语；若您通过电子方式投保，请您亲自操作电子投保流程。投保成功后，请您及时查阅保险合同，并核对投保信息。

十一、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保险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子回访、电话回访和书面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您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保险公司反映（公司投诉电话**4008008008**）；也可以向当地金融监管局（投诉电话：**12378**，江苏省保险纠纷投诉处理中心电话：**4008012378**）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解除流程披露

合同解除（又称“退保”）是指保险合同在没有完全履行时，经投保人申请，保险公司同意，解除双方由合同确定的法律关系，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或未满期净保险费。投保人可于保单犹豫期后的保险期间内任意时间提交合同解除申请。合同解除具体申请途径、应备资料、处理时效和申请流程如下：

（一）申请途径

目前可通过线下公司柜面或线上微信小程序“鼎诚人寿服务+”提交合同解除申请：1. 投保人亲临公司柜面或者委托保单业务人员代办申请；2. 投保人搜索“鼎诚人寿服务+”微信小程序或者通过官方微信“鼎诚人寿”选择“客户服务”→“服务大厅”，进入服务页面点击“更多”，找到【合同解除】项目，进入后选择对应保单提交申请。

（二）应备资料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柜面申请须提供）、保险合同（纸质合同须提供）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投保人姓名开户的银行账户复印件（支付至新账户须提供）；

（三）处理时效

投保人提交合同解除申请后，我司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审核（情形复杂的 3 个工作日内核定通知），并通过短信和微信等方式告知合同解除处理结果；合同解除申请资料提供不完整的，通过线上申请的投保人应在收到通知当天内完成资料补充，通过线下申请的投保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

合同解除申请处理完成后，退费金额会在 3 至 5 个工作日内到账，具体以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四) 申请流程

1. 线下申请: 投保人准备合同解除应备材料→填写《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亲临公司柜面或者委托保单业务人员提交合同解除申请→等待保险公司受理合同解除申请→接收合同解除处理结果通知。

2. 线上申请: 投保人通过线上途径点击【合同解除】项目→选择保单进入合同解除操作页面→确认合同解除申请内容无误、上传完整的合同解除应备材料→提交合同解除申请→等待保险公司受理合同解除申请→接收合同解除处理结果通知。

我公司未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如有保险销售人员以我公司名义向您推荐非保险金融产品，请您提高警惕，加以甄别。

我公司偿付能力相关信息已披露于我司官网，具体详见www.dingchenglife.com.cn（公开信息披露专栏）。您也可以扫描以下二维码阅读我公司的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本人已详细阅读保险条款并明确以上事项

投保人签名: 赵正

签字日期: 2024年06月14日



需求评估及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

投保单号：601613000677722

投保人姓名：赵正鹏

投保人证件类型：身份证

投保人证件号码：513823199403273719

尊敬的投保人您好！

您本次与鼎诚人寿保险责任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订立的是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保障您的权益，在您购买保险产品前，我公司将对您进行需求评估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工作，请您依据自身的保险需求、风险特征、保险费承担能力、已购买同类保险的情况等个人实际情况，填写以下问卷内容，作为您购买人身保险产品时的参考。

1. 如您选择的交费方式为趸交，趸交保费是否超过本人家庭年收入的5倍？如您投保的交费方式为期交，期交保费是否超过本人家庭年收入的30%？

A. 是

B. 否

2. 被保险人是否曾在其他保险公司购买过与本次投保同类的保险产品？

A. 否

B. 是

3. 您的年龄是？

A. 高于55周岁

B. 41-55周岁

C. 30-40周岁

D. 18-29周岁

4. 您目前可支配的家庭总资产(包括储蓄、保险、金融理财投资、房地产投资、实物投资等，不包括自用住宅和私营等实业投资，并需扣除未结清贷款、信用卡账单等债务)折合人民币为？

A. 15万元(含)以下

B. 16-50万元(含)

C. 51-100万元(含)

D. 100 万元以上

5. 在您可支配的家庭资产中，可用于购买保险产品的比例为？



- A. 小于10%
- B. 10%–24%
- C. 25%–50%
- D. 大于50%

6. 您购买保险的目的是？

- A. 只关注保障或储蓄功能的普通型人身保险产品
- B. 关注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利益随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波动，具有最低保证利率的人身保险产品

C. 关注包含保险保障功能，但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保单价值将根据保险公司实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无最低保证利率的人身保险产品

- D. 上述全部保险产品

7. 您认为最理想的交费年期为？

- A. 1年以内
- B. 1–5（含）年
- C. 6–10（含）年
- D. 10年以上

8. 以下哪项描述最符合您的投资态度？

- A. 厌恶风险，不希望本金损失，希望获得稳定回报
- B. 保守投资，不希望本金损失，愿意承担一定幅度的收益波动
- C. 寻求资金的较高收益和成长性，愿意为此承担有限本金损失
- D. 希望赚取高回报，能接受较长时间的负面波动，包括本金损失

9. 您的投资出现何种程度的波动时，您会呈现明显的焦虑？

- A. 本金无损失，但收益未达到预期
- B. 本金 10%（不含）以内损失
- C. 本金 10%– 30%间的损失
- D. 本金 30%（不含）以上的损失

您的得分为：21

本人确认上述回答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保证在作上述回答时，已充分考虑所涉个人信息和风险意愿及偏好。本人确认已知悉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为：

得分区间	评估等级	适合的产品类型
7–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	低风险产品
11–19分	<input type="checkbox"/> 稳健型	低、中等风险产品
20–28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取型	低、中等及高风险产品



本人已完成需求评估及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完全清楚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且在投保时已经了解保险产品全部内容及相关风险。本人出于个人意愿购买此保险产品，若购买的是人身保险新型产品，本人愿意承担保单利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特别声明：您本次填写的评估结果与本次投保的保险计划并未完全匹配，烦请确认是否继续投保？

是 否

投保人签名： 赵正

评估日期：2024年06月14日





客户服务指南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对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信任与支持！为了维护您的权益，使您更好地享受我公司的保险服务，请您在收到保险合同后，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退保。 对于保险期间超过一年期的保险合同，我公司设有15日犹豫期。犹豫期自您签收保险合同的次日零时起开始计算。如果您在犹豫期内提出退保要求，若保险合同没有发生理赔或保险合同变更，我公司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的全部保险费。**如果您在犹豫期之后提出退保，您会损失一定费用，我公司将向您退还依保险合同条款所约定的金额。** 保险期间为一年期以下的保险合同不享有犹豫期。

二、保全服务。 我公司为您提供保险合同内容变更、复效、保险合同补发、保险合同解除等保全服务。如果您需要办理各项保全服务，请填写书面申请并备齐保险合同、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到我公司服务柜台办理或咨询您的营销员。对保险条款中有“效力中止”与“效力恢复”规定的保险险种，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以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但只有经我公司审核同意且您已补交保险费和其他未还款项后，保险合同方可恢复合同效力。**保险合同效力中止超过两年的，我公司将不再接受复效申请。**

三、续期交费。 为了确保您的保险合同持续有效，我公司为您提供银行代扣的续期保险费交纳方式。请您将续期保险费存入双方事先认可的指定账户（为保障转账成功，请确保转账后账户余额不少于10元）。我公司收到保险费后，将通过短信方式通知您本次交费成功。

四、保险金申领。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具体详见保险合同条款。

五、委托代办。 如果您不能亲自前来我公司办理理赔申请或保全服务事项，您可委托他人代办。受托人除了需要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保险合同、书面申请等相关资料外，还需要提供您亲笔签名的委托书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到我公司服务柜台办理。

六、理赔。 若被保险人不幸发生保险事故，为方便办理理赔手续，请您（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悉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以内通过4008 008 008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委托营销员或直接到我公司服务柜台等方式与我们联系。

七、联系方式变更。 您可以致电4008 008 008全国统一客服电话或直接到我公司服务柜台申请变更。

八、联系我们。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实行“一站式”服务，可为您提供营销人员身份验证、保险合同查询、理赔报案、投保人联系方式变更、投诉等多种服务。如果您还有疑问或者需要我们的帮助，欢迎您致电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 008 008。

客服中心地址：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A座9层

海南：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大道50号海秀广场10层

陕西：西安市曲江新区汇新路355号大夏国际中心B座8层06-09室

江苏：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1号北纬国际中心B栋13层a室

深圳：深圳市宝安区新湖路99号壹方中心B塔32层

广东：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001室

再次感谢您的信任与支持！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将竭诚为您提供专业、优质的服务。



客户须知

尊敬的客户：

为帮助您充分享受本产品保险利益，请您在收到保险合同后仔细阅读保险责任和免除保险人责任等内容，了解您所购买产品的保障范围。并请您全面理解购买的产品，确定选择了适合的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间。请您根据自身财务状况，确定选择了适合的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如无法持续交纳保险费将可能导致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或保险合同解除。在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在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保险合同效力。

请您在保险合同签收回执联上亲笔签字。在签收保险合同的次日零时起，可享有15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退保，若保险合同没有发生理赔或保险合同变更，我公司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犹豫期后退保，您会损失一定费用，我公司将向您退还依保险合同条款所约定的金额。保险期间为一年期以下的保险合同不享有犹豫期。

请您认真阅读保险条款对保险金给付条件及给付额的详细描述。若您投保了我公司的分红型保险产品、投资连结类保险产品或万能型保险产品，请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 1. 分红型保险产品：**分红型保险产品可分配给您的红利是不确定的。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的测算数字只是对未来收益的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分红是不确定的。
- 2. 投资连结类保险产品：**请您了解该投资连结类保险产品的保障范围，以及在约定的保险责任发生时保险金给付额或给付额的计算方法，各项费用的具体扣除情况，投资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特别是您所交纳的保险费并不是全部进入投资账户，而是要扣除部分保险费用于保险保障和保险公司经营管理费用。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的测算数字只是对未来收益的假设，不能保证您未来的实际收益。您在设有多个投资账户时，有选择投资账户的权利。投资连结类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由您承担。有些投资连结类保险产品的保险费可以不定期不定额交纳，此种情况下请您了解保险合同状况，及时交纳保险费，避免因保险合同现金价值不足而影响保险合同的效力。
- 3. 万能型保险产品：**请您了解万能型保险产品的保障范围，以及在约定的保险责任发生时保险金给付额或给付额的计算方法，各项费用的具体扣除情况，保险合同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特别是您所交纳的保险费并不是全部进入保险合同账户，而是要扣除部分保险费用于保险保障和保险公司经营管理费用，不要误用全部已交纳保险费为基础简单套算保证收益。万能型保险产品仅对账户价值的增长提供一个最低保证，实际结算利率高于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有些万能型保险产品的保险费可以不定期不定额交纳，此种情况下请您了解保险合同状况，及时交纳保险费，避免因保险合同现金价值不足而影响保险合同的效力。

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请及时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4008 008 008，登陆鼎诚人寿公司网站 www.dingchenglife.com.cn 或到柜面咨询本公司服务人员，查询、核实您的保单信息。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4008 008 008

www.dingchenglife.com.cn

